**附件1 人事考核结果各等次划分标准**

1. **优秀**

遵纪守法，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坚持改革创新，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具有模范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美德；工作责任心强，勤奋敬业，专业技术能力强（管理水平高）或提高快；坚持改革创新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，在临床业务技术、科研及教学工作成绩突出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，在廉洁从业方面具有模范作用。

**二、合格**

遵纪守法，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坚持改革创新，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；工作负责，业务熟练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；按时参加业务培训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医教研工作任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；廉洁从业。

**三、基本合格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）**

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，或者在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方面存在明显不足；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，质量和效率不高，或者在工作中存在一定失误，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；能基本做到廉洁从业，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。

**四、不合格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）**

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，或者在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方面较差，或者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差；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；履行岗位职责差，未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；不能做到廉洁从业，且情形较为严重；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年度考核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，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